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至2016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,340,4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84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,244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6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59,24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8%，反对 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956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27%，反对 9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7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196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04%；反对 9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,960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66%，反对 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34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200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54%；
反对 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46%；弃权 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24日